

证券代码：873514

证券简称：高义包装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
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了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一、公司承诺

1. 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本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2）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本公司股东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

5.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承诺

1.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我们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我们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措施，购回价格按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3.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2

个交易日内，我们将配合公司公告认定事项、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2) 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如果我们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并以我们在违规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同时我们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我们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我们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我们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6. 我们同意对承诺函约定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依法督促公司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若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在证券

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遵从该等规定。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